

苗栗縣造橋鄉環境重點道路認養自治條例

100.07.28 代表會

審議通過公告施行

- 第一條 藉助各社區、機關、團體、寺廟、有心人士熱心推動公益活動的精神，結合社會資源，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以提昇生活居住環境品質，增進過境民眾，國際人士對本鄉環境有良好之感受，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改善鄉內公共設施場所及重點道路台一線、台十三線、苗八、九、十二、十四線、台十三甲線公路，高流量、高污染的環境整潔。
- 第三條 認養方式分別為組隊親自認養或捐款養護環境由業務單位代為僱工。
- 第四條 認養樂捐款繳入鄉庫設立專戶（環保業務代收款）專款專用。使用於環境衛生維護。
- 第五條 認養款項依左列實際需要，業務單位簽請鄉長核定支用。
1. 僱用臨時工維護道路環境衛生。
 2. 購買道路維護機具、材料、花草等。
 3. 其他有關道路維護特定支用事項。
- 第六條 認養樂捐之單位，個人獎勵如左：
1. 每年統計一次，報請核定表揚。
 2. 業務單位在年度結束時製作收支表，提供捐助單位瞭解。
 3. 認養道路段由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製作認養標示牌豎立於該路段，以資精神鼓勵。
- 第七條 捐款新台幣壹萬元以上為一單位，亦受理不足一單位之捐款。
- 第八條 鄉公所依實際款額開立正式收據，以昭公信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